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2019年1月15日接到罗平县财政局和罗平县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通知。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、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曲财建[2018]192号），下达罗平县人民政府的含铅锌废渣处置经费1000万元已到县级财政。公司可到县环保局办理相关手续，用于罗平锌电历史遗留含铅锌废渣处置工程。

公司将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目标及项目要求，专款专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项政府补助尚未到账。上述补助不具有持续性。

二、本次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此项1000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届时公司将作为“其他收益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此项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000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确认后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后续进展的披露

公司将根据此项政府补助的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曲靖市财政局、曲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》（曲财建[2018]192 号）；
- 2、《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》（云财建[2018]377 号）；
- 3、《罗平县财政局、罗平县环境保护局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